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旗小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　　楊昱宏
被　　告　曾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婉如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6 年10月6 日12時55分許，由訴外人李文堯駕駛，行經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1.2 公里處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因在峻狹坡路交會時，下坡車未停車讓上坡車先行而擦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因而車頭受損，其支出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172元（零件63,602元、工資7,110 元、烤漆9,000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,1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交會時，在峻狹坡路交會時，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。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，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，再行上坡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 條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駕駛汽車行經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道路至系爭地點，其前車頭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頭受損等情，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行照、榮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修車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至6 頁、第11至15頁）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關於系爭事故案卷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交通組交辦單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。而系爭車輛為上坡車，被告為下坡車，業經原告自陳曾派人前往系爭地點勘查無誤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為自認，是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乃基於峻狹坡路交會時，下坡車未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之過失所致一事，堪可認定。

（三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查系爭車輛送修後，共支出79,172元之修車費用，其中零件63,602元、工資7,110 元、烤漆9,000 元一事，有

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行照、榮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修車照片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、第11至15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年4月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年10月6日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,80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63,062÷（5+1)≒10,51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63,062－10,510）×1/5 ×（ 0+6/12）≒5,25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3,062－5,255 ＝57,807】，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7,110元、塗裝費用9,00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應為73,917元（57,807＋7,110＋9,000 ＝73,917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4條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3,9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然因其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本件裁判費僅起訴應繳最低費用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爰斟酌上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被告全部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